

南投縣辦理 112 年第 1 次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向地價
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簡報暨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9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B 棟一樓 134 會議室

參、主席：洪副主任委員瑞智

紀錄：洪汝君

肆、出席及請假委員與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理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簡報：(詳附后簡報資料)

柒、評議提案討論：

案 由：「草屯鎮和平街道道路瓶頸路段拓寬改善工程」用地取得及「草屯鎮投 14 線 1K+180~6K+482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等 2 案 112 年徵收土地宗地市價，經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等規定辦理完成，茲編製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地價區段圖等有關資料，提請評議。

說 明：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二、查旨揭「草屯鎮和平街道道路瓶頸路段拓寬改善工程」用地取得及「草屯鎮投 14 線 1K+180~6K+482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等 2 案徵收案，需用土地人本縣草屯鎮公所及本府工務處，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28 條規定，委託理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辦理 112 年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提供查估之市價，為配合重大建設之推行，爰依規提請貴會評定。

三、統計「草屯鎮和平街道路瓶頸路段拓寬改善工程」用地範圍草屯鎮草屯段 545-23 地號等 38 筆土地，為都市土地之道路用地，用地範圍長度約為 224 公尺，寬度約為 12 公尺，私有土地面積總計為 1,955.00 平方公尺，另「草屯鎮投 14 線 1K+180~6K+482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徵收案，用地範圍則為南投縣草屯鎮富頂段 229(2)地號等 252 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之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鄉村區、森林區及特定農業區之農牧、交通、乙、丙、丁種建築、林業、窯業、國土保安及暫未編定用地等，土地面積總計為 47,801.85 平方公尺，道路寬度 12 公尺（詳附件），經理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依照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手冊」，以 112 年 3 月 1 日估價基準日，完成蒐集、製作或修正有關之基本圖籍及資料，調查 111 年 3 月 2 日至 112 年 3 月 1 日土地買賣實例、繪製有關圖籍及調查有關影響地價之因素、劃分或修正地價區段，並繪製地價區段圖、估計實例土地正常單價、選取比準地及查估比準地地價、估計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等作業。

四、檢附地價評議資料如次：

- （一）地價區段勘查表。
- （二）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
- （三）比準地地價估計表。
- （四）徵收土地宗地市價估計表。
- （五）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 （六）地價區段圖。

表決情形：理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已依草屯地政事務所及委員預審意見辦理修正，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